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丽珠单抗 2025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连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就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2025 年度发生的包括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服务以及租出资产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新增金额为人民币 3,760 万元。其中，提供水电等能源服务的预计额由原人民币 1,18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预计额由原人民币 1,16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4,500 万元；采购商品及租出资产等预计金额保持不变。就前述新增关连交易，公司与丽珠单抗签订了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连交易。因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 22.58%，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董事长，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董事，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的直接控股股东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唐阳刚先生、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